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档次	处罚标准	
三、建筑市场监管类（23项）						
1	施工单位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1、《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59号第三十四条	1)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形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并处责令整顿
				从重情形	⑤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情形	⑥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2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1)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形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⑤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⑥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3	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59 号第三十四条	1)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事件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	1、《招标投标法》第 49 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8条。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引发招标投标投诉的； ④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⑤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 ⑥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5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68条	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引发招标投标投诉的； ④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⑤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 ⑥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54条第2款；※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5条第2款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①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② 引发招标投标投诉案件的； ③ 导致重新招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④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招标投标法》第 51 条； 2、《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70 条； 3、《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56 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引发招标投标投诉案件的； ④ 导致重新招标的； ⑤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 ⑥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1、《招标投标法》第 59 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56 条； 3、《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3 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 ④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20% 以上，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⑤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9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57 条第 2 款	给予警告，根据情形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①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超过开标 15 日仍未确定中标人； 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确定中标人 30 日内尚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给予警告；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过开标 30 日仍未确定中标人； ②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确定中标人 45 日内尚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千元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从重情形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过开标 45 日仍未确定中标人； ②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确定中标人 60 日内尚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10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69 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73 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55 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形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从重情形	①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导致重大国有财产损失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11	招标投标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1《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70 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73 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55 条。	给予警告；情形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情形严重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 3000 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收受他人财物；牟取不法利益的； ② 导致重新评标或重新招标的； ③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罚款

1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72条	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消除或减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从重情形	① 中标人因应承接的工程过多，无法履行中标合同，放弃中标的； ② 中标人与他人串通，放弃中标以牟取非法利益，或侵害招标人合法权益的； ③ 非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大损失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并视情形取消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3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补充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逾期未改正，拒绝补充提供的； ② 曾因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被有关机关查处，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③ 隐瞒真实信用档案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档案信息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1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罚款

			的罚款	从重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曾因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被有关机关查处，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② 限期未改正的； ③ 为三人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1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反，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以 2 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② 先后两次或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实施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罚款
16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借、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7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业活动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8	招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 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影响中标结果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影响中标结果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从重情形	① 经责令改正后, 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3万元罚款, 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 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影响中标结果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1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补充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 处以1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曾因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被有关机关查处,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② 逾期未改正, 而且拒绝补充提供的; ③ 隐瞒真实信用档案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档案信息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 处以1万元罚款。
2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书的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①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②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补充备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以5000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曾因未备案被依法查,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② 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补办的; ③ 设立两个以上分支机构或跨业务两个以上省份承接业务不备案,影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秩序的;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处以20000元罚款
22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① 曾因未备案被依法查,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② 弄虚作假,伪造有关证件或印章的; ③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处3万元罚款
2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幅度在10%以内,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	①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注销工程造

			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②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③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 20%以上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④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	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	--	--	------------	----	---	-----------